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要求**

1、项目名称：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生活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

2、服务期：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，满足续签条件后，按年度金额续签合同）。

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**二、采购内容**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生活垃圾清运消纳服务项目，南、北校区生活垃圾等清运消纳，清运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点，清运垃圾所需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负责。学校学生、教职工人数约18000人，每天保持所有垃圾台、点干净卫生、整洁，避免清运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垃圾清运工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，与采购方无关。清运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，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、泄漏；要经常清洗、检修车辆，保持整洁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。每个垃圾台、点必须按时清理，不得有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。

服务期限：三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经学校考核合格，满足续签条件后，按年度金额续签合同）。

（二）其他需要说明的要求

1.如因政府规划调整、市政工程需要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应在收到政府正式通知后30日内协商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政府行为包含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市政部门发布强制性清运指令

（2）属地政府指定特许经营单位接管服务

（3）城市管理法规的重大修订

（4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的实施

3.若政府机构依法指定第三方单位接管垃圾清运消纳服务

（1）甲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

（2）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工作交接

（3）服务终止前已产生费用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